

# 青海省（省级）交通运输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5版（行政处罚 112项）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103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5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12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8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37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23条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6条 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19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第41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6条 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14）第2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45条 违反本规定第22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46条 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12.29修正）第48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2019.12.24修改）第70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8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35条 违反本条例第8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8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35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9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67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5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5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2016.12.06）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63条、第64条、第67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14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第39条 违反本办法第14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2016.12.06）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63条、第64条、第67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29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31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14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41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5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15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42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7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2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17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第43条 违反本规定第17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7条 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2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43条 违反本规定第17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1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70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26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46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73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8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25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75条 违反本法第25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2021.08.11修正）第12条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第12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69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2024.11.27修正）第20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上路行驶。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51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24.11.27修正）第15条 第（六）项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3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47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76条 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48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76条 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公路上行驶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2023.08.22）第40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第4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4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第55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49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50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76条 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载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2021.08.25修正）第3条 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3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载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2023.08.22）第52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04.23修正）第79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2015.06.26）第48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52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第56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76条 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52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5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60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4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60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4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04修正）第53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78条 违反本法第53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4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79条 违反本法第54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4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56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81条 违反本法第56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56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13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56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4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74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09.13）第4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4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09.13）第5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4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2004.09.13）第5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4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2条 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2条 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59条违反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44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45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55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76条 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44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45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第80条 违反本法第55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11.04修订）第2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22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第26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19条 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28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第44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75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18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26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6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38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40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第6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03.07）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2004.10.01.）第26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46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港口所在地的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39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5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39条 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0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1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03.02）第7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3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25条 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第42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2019.04.01)第37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2条 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2019.04.01)第38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21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6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2条 第(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2019.04.01)第39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6号2018.04.27）第86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93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2017.01.10）第5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6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第13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5条、第6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6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07.20修订）第36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省级或市州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6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08.01）第35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2020.01.01）第38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7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01.08修订）第1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第13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第15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 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16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17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2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第22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li> <li>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01.08修订）第14条 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21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14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45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51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01.08修订）第6条 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19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12.27修订）第21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2009.06.23修改）第27条 第二款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第38条 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21条，本《细则》第27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12.27修订）第22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27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2009.06.23修改）第30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需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38条 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22条，本《细则》第30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12.27修订）第13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第27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2009.06.23修改）第16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第38条 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13条，本《细则》第16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7.02修正）第41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12.27修订）第21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27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2009.06.23修改）第29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第38条 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21条，本《细则》第29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97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第115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收费站、服务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2019.11.28）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收费站、服务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第111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擅自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2019.11.28）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11.04修订）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24.11.27修正）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七）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11.04修订）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24.11.27修正）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七）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11.04修订）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24.11.27修正）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七）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11.04修订）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77条 违反本法第46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51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2.《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2024.11.27修正）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七）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07.20修订）第7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2023.11.10修改）第3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第38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39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40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41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第42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第43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44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6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5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51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3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49条的规定处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0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8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0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5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50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1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2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7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53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4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8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5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 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6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2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9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5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60条 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9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4条 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4条 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4条 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4条 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3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66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4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0条 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5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6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03.02修订）第73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74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7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11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2019.11.28修正）第69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019.12.06）第76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8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2.27修正）第58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04.23修订）第62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10.07修订）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09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12.08）第68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0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2021.08.11修正）第21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第68条 违反本办法第21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1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23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93条 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须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12	交通运输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94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9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第9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66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本系统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修订）第76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